关于组织申报天津科技大学本科生个性化课程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合理构建学生知识结构，培养学生从多学科背景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全面落实2021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工作，根据《天津科技大学关于制定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组织个性化课程申报。个性化课程分为新工科、新文科、德育培养与劳动训练、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和审美体验与艺术五个大类。现将个性化课程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与范围

1.个性化课程基于“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旨在适应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新性，引导学生个性化发展，发挥学生潜力，适应学生对人文/科学素养、专业能力提高或跨学科跨专业（类）知识学习、创新创业等方面的需求。

2.新文科类课程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培元，旨在扩充学生人文及社会科学知识储备，了解我校轻工办学特色及学科优势，提升学生科学研究能力及素质；新工科类课程旨在扩充学生工科专业知识，了解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为特征的新经济；德育培养与劳动训练类课程旨在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培养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使学生能够理解和形成马克思主义劳动观，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的观念；培养学生健康观念，推动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增强学生体质。思政类、劳动教育、体育等相关理论及实践课程均可申报该类课程。创新创业与职业发展类课程旨在提升我校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增强就业能力，双创及就业指导相关理论及实践类课程可申报该类课程；审美体验与艺术类课程旨在陶冶艺术情操，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 人、弘扬中华美育精神。

3.本着推陈出新、精益求精以及鼓励开新课、开好课的原则，各学院有开课资格的教师均可以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研究方向自主申报。申报课程原则上不超过16学时（1学分）。

4.为提升学生信息技术素养，增强学生服务经济社会和应对传统产业升级的能力，鼓励相关学院教师面向全校学生开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方面的高质量课程。

5.目前列入学校个性化课程并且在授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如准备在2021级及以后继续作为个性化课程开设须重新按照新的课程分类进行申报备案。

二、申报教师的条件与要求

1.具有讲师以上（包括讲师）职称，工作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热爱本科教学工作。

2.对该申请课程的学科领域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做过相应的研究工作，并积累有相当数量的参考资料，能够提出详细的教学大纲，较适合的教材，并备有教案。

3.有能力自2021-2022学年第一学期起连续开出课程，在兼顾滨海与河西校区的情况下每学期至少开课1次。

三、申报程序与管理

1.由教师申报、学院初审、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规范化课程评审，评审结果在校园网公布。

2.新申报个性化课程，申报教师须填写《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申报表》（附件1），汇总表（附件4），编写《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教学大纲》（附件2）。

3.现有的个性化课程，请开课教师根据个性化课程一览表（附件5），填写《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备案申报表》（附件3），汇总表（附件4）。

4.各学院对申报课程进行审核，归类，填写汇总表。

5.各学院所申报的个性化课程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课程负责人按照规范化课程建设要求完善网上课程信息，列入学校的课程计划，如需调整计划，要由学院或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变动。对连续两年未开的课程按自动淘汰处理。

四、申报时间安排

请有意申报的教师下载并填写《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申报表》或《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备案申报表》及《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教学大纲》和《汇总表》，交学院初审后由学院于2021年8月10日前将《申报表》和《教学大纲》一式两份、汇总表一份，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tanbf@tust.edu.cn](mailto: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tanbf@tust.edu.cn)。

 联系人：谈炳发  60600252，18602282559

 附件1：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申报表

附件2：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教学大纲模版

附件3：天津科技大学个性化课程备案申报表

附件4：申报汇总表

附件5：个性化课程一览表

教务处

                                                                   2021年7月12日